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333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潘豐隆

　　洪啓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季炳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此為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訴請求被告季炳文應給付損害賠償金新臺幣32,200元，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稽。惟被告已於114年10月19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被告既於起訴前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當事人能力之欠缺無補正之可能，依上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逕行駁回原告對被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